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派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,144.66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,008.02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1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8.67 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,370.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.93%；

（二）如在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变动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；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(四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较上一年度均有所提高，充分考虑了对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